
村级产业园周边次差道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

2025年7月

一、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名称	2
1.2 建设单位	2
1.3 项目建设地点	2
1.4 项目计划施工期	2
1.5 项目规模及内容	2
二、设计服务阶段	2
三、设计服务要求	3
3.1 初步设计要求	3
3.2 质量要求	3
3.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	4
3.4 限额要求	9
四、服务周期及成果文件的交付	10
4.1 服务期限	10
4.2 设计成果要求	10
4.3 设计工作进度	11
4.4 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12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村级产业园周边次差道改造工程。

1.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1.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雅街道，包含团结村、清布村、广塘村、东莞村、东镜村、新村、石塘村共7个村，改造全长27.48 km，改造面积总计 29.05万平方米。

1.4 项目计划施工期

开工时间：2025年08月（暂定），竣工时间：2026年3月（暂定），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5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旧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27.48km，道路宽度3~20m。主要建设内容有：旧路路面病害处理，旧路路面加铺沥青，完善交通、照明等设施。

二、设计服务阶段

村级产业园周边次差道改造工程，投标方负责从签订合同开始到项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束整个过程中的所有配合服务工作及所有设计工作，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投标方应按规划及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进行设计，同时尊重并充分考虑招标方提出的具体需求。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

2.1 初步设计阶段

按业主部门要求及结合规范，深化方案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相应的概算。

三、设计服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任务书和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各个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满足相关市政编制深度要求。

3.1 初步设计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图纸的路线平面方案、横断面方案、路面结构方案等方案，基本达到方案合理、造价比较省并提供工程概算，提供所需的图纸和概算送审财审部门并进行对数。

3.2 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2、设计应体现招标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环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投标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5、“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关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数据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6、“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

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7、投标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8、如果投标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招标方有权拒收，投标方应在收到招标方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招标方，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本项目建设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本工程质量目标要求。

3.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

3.3.1 招标方的权利

1、招标方具有向投标方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2、招标方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审核的权利。

3、投标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招标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4、招标方有权聘请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为本项目进行设计咨询（监理），投标方应接受设计咨询（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监理），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不得滥用此权利，不得恶意阻挠投标方正常工作。

5、除招标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招标方在工程概算批复的范围内有权要求投标方补充完成满足深度和质量要求的相关设计图纸，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工期计划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招标方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权。

7、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及专项报告。周报和月报内容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进度、内容及需协调问题、遗留问题等。专项报告指招标方要求投标方编制的设计专题、分析报告、总结等。

8、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和专项分包方，但必须是合理、合法、合规的。

9、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招标方的权利。

10、除另有规定外，招标方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投标方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但必须是合理、合法、合规的），投标方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1、招标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招标方的任何法定权利。

12、招标方有权指定下属公司进行设计管理。

3.3.2 招标方的义务

1、招标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向投标方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招标方不得要求投标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

2、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如需购买标准图集，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由投标方自付相关费用。

3、招标方在向投标方下达开工通知之前，应确保工程场地施工许可，并配合投标方提供现场设计所需的条件。

4、招标方对投标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有关单据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投标方的账户。

5、招标方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6、招标方负责组织投标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7、招标方驻场代表在招标方授权范围内向投标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招标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并经招标方单位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投标方设计负责人或投标方驻场代表，投标方设计负责人或投标方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8、招标方驻场代表是招标方的履约代表，投标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招标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招标方。

9、招标方参与投标方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10、招标方委托投标方配合引进设备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考虑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投标方人员参加，其设计费用及投标方参与设计工作附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其他产生的费用则由招标方承担。

11、招标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等非投标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方设计返工时，投标方应及时按照招标方要求设计返工或修改设计，投标方承诺不调整合同费用，招标方有权不支付投标方合同外任何费用。

12、招标方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投标方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3、如因相关政府的行政决策或审批流程滞后导致本合同项目取消、停滞或缓建，招标方应根据投标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对应部分费用，招标方在投标方整理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勘查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并经招标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支付实际设计费用；如属投标方原因的，投标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直至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3.3.3 投标方的权利

1、在初步设计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的建议。

2、组织各阶段设计并参与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3、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管理。

4、对参与专项设计的单位具有直接管理权。

5、按规定及合同向专项分包人支付设计费。

6、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请款。

7、对招标方现场代表、招标方、第三方监理的对工程主体结构形式、主要工艺流程可能会造成风险的要求，投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并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8、非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投标方实际完工日期应当合理顺延，无需向招标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3.3.4 投标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时，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交设计任务书，并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工作。

2、投标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数据，并对其负责。

3、投标方应该尽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限额设计，协助招标方降低成本，若招标方对设计审查，发现投标方的设计成本超量，投标方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

4、投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投标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某种原因，投标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需经招标方和投标方商定后才能办理。

5、投标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招标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投标方应保护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投标方应负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索赔。

7、由于投标方未履约而导致招标方利益受损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因此而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投标方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9、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组织的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

并在每次论证前，按双方商定时间提交当次论证会所需资料；配合招标方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10、投标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

11、在明确投标方责任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承诺派招标方认可的、满足现场需求的技术人员驻工地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

12、投标方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招标方的要求派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到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13、按招标方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

14、投标方对于招标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15、在设计各阶段，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6、投标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7、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8、投标方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周、月工作汇报和下周、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招标方掌握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招标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投标方执行。

19、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一般性修改，必须书面告知招标方，并取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修改。

20、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投标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招标方、代表招标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合同费用不变。

21、投标方对所提供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2、投标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23、投标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投标方设计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期限延长或招标方成本费用增加的，投标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招标方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投标方须赔偿招标方所有的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的 30%，赔偿金数额按招标方实际损失金额在设计服务费中扣取，当招标方损失超过投标方设计服务费的 30%时，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方须赔偿招标方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投标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投标方应对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招标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投标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6、投标方项目组必须配备给市政道路、交通、电气、概算等专业人员，每专业均需配备设计、审核专业人。

27、投标方根据合同获招标方发给的物品，投标方须负责妥善归还。投标方保管招标方的物品期间，招标方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投标方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28、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投标方履行的义务。

3.4 限额要求

在拟定的投标设计额度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的招标方最终总投资不突破政府财政评审审批的概算总投资。

四、服务周期及成果文件的交付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以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批复为服务期限。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委托的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投标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招标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未尽事宜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相关条款执行。

4.2 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表格所确定的完成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注：设计时间包含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报建期限）：

序号	设计文件内容	设计时间	交付设计成果数量和规格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全套)	方案确定后 21 日历日内完成	设计成果 6 份和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文件须包含 word、dwg 和 pdf 文件，一图一文档）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装订成册，同时数量不少于 6 份，能满足招标方审核及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的需要。
2	初步设计概算	方案确定后 21 日历日内完成	概算成果 6 份和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文件须包含 EXCEL 和计价软件、pdf 文件，一图一文档）	

序号	设计文件内容	设计时间	交付设计成果数量和规格	备注
注：	1、 投标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所要求的设计内容，合同以完成时间界定违约； 2、 招标方保留对设计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力。			

4.3 设计工作进度

4.3.1 投标方应按上表的设计期限要求，在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前7日**内**将该阶段（含后续相关阶段）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提交招标方并抄送监理单位，并在7日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4.3.2 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其中的关键点，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4.3.3 招标方对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关注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投标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招标方的检查。若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投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招标方确认后执行。投标方不得因此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3.4 招标方分期分批提供各阶段设计所需的基础数据。招标方提供的文件和数据如有延误，投标方承诺将尽力减轻延误影响并确保在设计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如果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限影响超过7天，则另行协商解决。招标方应向投标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见下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设计条件及要求（设计任务书）	各阶段开始前 5 个工作日
规划设计条件（以规划局批复为准）（非必须）	初步设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
用地红线图	初步设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
各阶段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批文	按招标方收到政府相关批文后 7 个工作日内

4.3.5当招标方与投标方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时，投标方不能籍此而拖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方均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工期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有关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4 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4.4.1投标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数据交付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4.4.2投标方取得设计文件或数据后应办理签收手续，签收人由招标方书面确认。

4.4.3招标方不负责投标方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数据所需的费用。

4.4.4对于招标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部分视为增加），由招标方另行支付印刷设计文件的工本费用，投标方出具有效发票报销，按市场价结算。